

#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与蒙古国全面合作规划纲要〉涉及我市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格日勒敖都苏木政府，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与蒙古国全面合作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重点工作，根据自治区分工方案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对文件中涉及我市工作内容进行了汇总整理，并作了责任分工，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牵头单位要围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认真梳理本部门承担的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确定时间表和线路图，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流程以及完成时限等。对重点工作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有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的推进工作、抓好落实。同时，做好与自治区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掌握重点落实内容、推进程序和措施，促进《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与蒙古国全面合作规划纲要》有效落实。

（二）各配合部门要担负起本部门职责，主动向牵头部门反馈所涉及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需要帮助解决的困难、问题等。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对配合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将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形成材料，报政府督查室。

（三）各部门报送材料要做到内容重点突出、文字简明扼要、数据全面准确，既要真实反馈工作进度，又要详细分析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市政府主要领导将于11月底听取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联系人：刘金鑫

联系电话7521560

2014年11月17日

##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与蒙古国全面合作规划

### 纲要》涉及我市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

为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与蒙古国全面合作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重点工作，根据自治区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要求，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 一、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铁路。实施集二铁路双幅电气化改造，进一步畅通欧亚大陆桥。（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二连铁路车站配合）

（二）公路。配套建设扎门乌德—乌兰巴托—阿拉坦布拉格高速公路等口岸连接腹地的高等级公路项目。（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三）国际航空。推动二连浩特机场升级为国际机场。加快国际空港物流园建设，开通至蒙古国主要城市航线。（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赛乌素机场公司配合）

（四）跨境管道运输。适时建设蒙古国南部通往我国的煤制气管道，积极推动俄罗斯经蒙古国的输气管道建设。（市发改委牵头）

加快推进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皮带货物运输系统建设。（市口岸办牵头，市商务局、合作区、二连海关配合）

（五）电力。完善边境地区电网，建设一批500千伏变电站及供电线路，与蒙古国南部电网实现多点联网。继续加大向奥云陶勒盖、纳林苏海图和扎门乌德等重点矿区和城市输电。（二连供电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六）信息。依托呼包鄂和赤峰等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加快建设经二连浩特的出口光缆路由，连通蒙古国主要城市，加快实现与俄罗斯等欧洲国家的光纤连接，把二连浩特建成“信息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 二、提升经贸合作层次

（七）货物贸易。继续进口资源能源类产品，扩大建材、果蔬、轻纺产品出口规模，增加乘用车、矿用车、铁路车辆及铁轨、风光发电设备、农牧机械、高新技术产品等出口。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适当增加对蒙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出口配额，增加成品油供应，增加乳、肉、绒毛、油菜籽、大麦等进口配额额度。（市商务局牵头）

以满足蒙古国电力需求为切入点，扩大电力出口贸易，带动电力工程承包和设备出口。（二连供电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八）加工贸易。积极承接加工贸易转移，培育纺织服装、农畜产品加工、木材加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形成若干个加工贸易集聚区域。（市经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推进二连浩特口岸矿能产品公共保税仓库建设，支持边境口岸出口监管仓库建设。（市商务局牵头，二连海关、二连检验检疫局、二连边检站配合）

（九）服务贸易。重点扩大蒙中医药、信息服务、蒙文软件等特色服务出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带资承包、总承包、BOT等方式在蒙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设备、技术、资金及劳务输出。（市商务局牵头）

落实中蒙两国汽车运输协定，增开对蒙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市交通局牵头）

（十）贸易平台。争取承办中蒙经贸合作论坛，办好二连浩特中蒙俄经贸合作洽谈会。加强在蒙营销网络建设，支持企业在乌兰巴托、乔巴山等主要城市设立中国内蒙古商品城、商品展示中心、售后服务中心。争取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试点，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增强电子商务平台的对外贸易功能。培育大型跨国贸易集团，提高外贸竞争力。（市商务局牵头，市外事办配合）

### 三、深化产业领域合作

（十一）旅游合作。定期召开旅游协调会，加强中蒙跨境旅游合作，推进旅游线路衔接，打造“茶叶之路”等特色旅游品牌。合作开发呼和浩特—二连浩特—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等旅游线路。双方相互参与重大旅游会展活动，探索合作举办蒙古族服装服饰艺术节、草原那达慕等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节庆活动。开行内蒙古“草原之星”至乌兰巴托并延伸到伊尔库茨克旅游专列。支持双方旅游企业加强交流合作，组建跨国旅游集团。支持民族餐饮企业走出去。合作搞好民族工艺品等旅游产品、商品开发。（市旅游局牵头）

（十二）物流合作。以沿边重点城镇和口岸为节点，加强与沿海港口、内陆港的合作，围绕煤炭、石油、木材、矿产品等进口资源及食品、服装、机电、建材等出口产品，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口岸物流园区，建成一批国际物流港，把二连浩特建成对蒙最大的商贸集散地。（市发改委牵头）

（十三）农牧业合作。支持蔬菜、果品种植出口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牧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参与中蒙哈拉哈农业合作区等蒙古国农（牧）场建设，共建果蔬、粮油、牧草、现代养殖农牧业基地，发展乳、肉、绒、皮毛等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市农林局牵头，市经信局、投资促进局配合）

（十四）金融合作。扩大中蒙双方本币互换和贸易本币结算规模，加强在商业信贷、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中蒙金融监管部门合作，支持双方银行互设代表处。提升中蒙商业银行账户行清算层次，在我市建设对蒙资金清算中心和中蒙现钞调运中心。积极开展人民币跨境双向贷款等跨境融资，推动境内银行为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

贷款业务。推动境外人民币以贷款方式支持试验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在蒙古国开展离岸人民币业务。简化金融机构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支持中蒙双方银行和支付机构进一步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积极推动人民币与图格里克直接汇率区域挂牌，开展兑换和现钞服务。在我市开展蒙图使用试点。加强中蒙跨境保险业务合作，积极推动中蒙双方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旅游保险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对方国家保险公司在本国开展风险评估、资信调查和理赔提供便利。建立和完善双方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沟通协商机制。双方金融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商和互访，协调解决双方金融合作存在的问题；加强金融监管、征信、支付清算、金融人才、打击跨境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研究探讨将蒙古国列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范围。（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二连支行、锡林郭勒盟银监分局二连办事处配合）

（十五）能矿和加工制造业合作。继续推进矿产资源合作开发。合作建设一批产业基地，提高蒙方资源就地加工转化比重。支持企业参与蒙古国电厂现代化改造、电源点和输电线路建设，拓展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合作。（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投资促进局配合）

推广“境内生产半成品—境外成品组装销售”和“境外初加工—境内精深加工”的跨境加工模式，形成上下游产业有机衔接、互利共赢的跨境产业合作链条。（市经信局牵头，市口岸办、市合作区、市商务局配合）

#### 四、推进合作平台建设

（十六）跨境合作平台。加快建设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经济合作区，适时推进中蒙自由贸易区建设。积极参与扎门乌德自由经济区建设，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企业投资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市商务局牵头，市外事办、市口岸办、市合作区、二连海关配合）

（十七）口岸开放。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二连浩特电子口岸升级工程，提升过货通关能力。支持蒙方口岸通道、联检设施、仓储、换装、信息化等设施建设，提高通关运输能力。（市口岸办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推进口岸城镇建设，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城镇和中蒙合作的服务保障基地。（市住建局牵头）

（十八）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加快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增强集聚和辐射功能，建设中蒙合作示范区。（市发改委牵头）

## 五、深化人文等方面合作交流

（十九）文化体育。以中蒙建交65周年为契机，配合国家办好交流年，开展乌兰巴托·中国内蒙古文化周、“索伦嘎”中蒙青年系列交流等大型人文交流活动。加强与蒙古国在文化和自然遗产等领域的交流合作、联合申遗，扩大博物馆、图书馆合作。完善体育交流机制，继续办好“中俄蒙国际青少年运动会”等体育交流活动。加强蒙文图书、影视音像翻译出版发行合作，扩大蒙语广播电视合作。（市文广局牵头）

共建蒙古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标准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市民宗局牵头，市经信局配合）

（二十）教育科技。加大政府资助力度，鼓励蒙古国中小學生来我市就读。推动在乌兰巴托等蒙古国主要城市的综合学校开设汉语、传统蒙文教育等课程，支持中蒙院校间联合办学和互派教师、留学生。利用“中国政府奖学金”、“自治区政府奖学金”，扩大蒙古国留学生规模。举办两国青少年夏令营、语言文化培训等活动。支持蒙古国职业技术教育机构能力建设，加强蒙方员工技能培训。（市教科局牵头，二连浩特国际学院配合）

加强中蒙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重点在畜牧业生产、动植物疾病防控、家畜品种繁育、牧草品种选育栽培、节水灌溉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市教科局牵头）

（二十一）医疗卫生。以蒙中医院等医疗机构为依托，为蒙方就医人员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在蒙古国合作创办医疗机构，举办“蒙医蒙药健康行”活动，定期组织蒙医专家赴蒙古国义诊。加大蒙医蒙药合作研发力度，合作培养蒙医药学高级人才。加强鼠疫等传染病防治交流合作，建立边境地区联防联控和卫生应急救治联动机制。（市卫生局牵头，市农林局配合）

（二十二）环境保护。加强与蒙古国在防沙治沙、沙尘暴和荒漠化防治等方面的合作。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维护生物多样性。建立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合作机制。加强天然草原保护和修复合作，共享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等成功经验。（市农林局牵头）

## 六、创新合作机制

（二十三）政府间合作。在中蒙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及时完善我市与蒙古国地方政府、政府部门间的合作机制和定期会晤机制。推进与蒙古国各省及主要城市建立友好地区（城市）关系。（市外事办牵头）

在毗邻地区设立商务代表处，形成固定的联络机制和渠道，为我区在蒙企业提供服务。积极组织参与中蒙双边企业家理事会，做好中方秘书处工作。（市商务局牵头）

（二十四）口岸通关。发挥中蒙口岸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快实现中蒙海关《载货清单》数据电子化传输。在二连浩特与扎门乌德等中蒙海关联合监管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联合监管范围和领域。制定矿产品跨界带式运输海关监管办法。（二连海关牵头，市口岸办配合）

建立完善警务协作机制，强化执法合作，扩大对蒙方边检人员的培训规模。（二连边检站牵头）

实施“两国一区、境内关外、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运行模式，推进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市商务局牵头）

支持二连浩特等口岸“大通关”建设，深化海关分类通关、联检联运监管改革，推进口岸通关无纸化和ATA单证册制度实施。建立港口、内陆港等与口岸通关协作机制，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市商务局牵头，市口岸办、二连海关、二连检验检疫局、二连边检站配合）

优化通关环境，清理不合理收费。（市发改委牵头，市口岸办配合）

建立完善口岸地区军地联合执法机制。（市人武部牵头，驻市各部队配合）

（二十五）人员往来。争取启动中蒙两国公民团体旅游互免签证业务。（市旅游局牵头）

延长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签证的有效期限，开通团体旅游通关绿色通道。探索试点72小时过境免签。（市公安局牵头）

（二十六）投入保障。争取国家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对中蒙合作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市金融办牵头）

（二十七）政策沟通。加强与蒙古国各级政府的沟通，就双边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进行交流，协商制定推进中蒙次区域合作规划和措施。加强与蒙信息沟通和合作研究，推进双方合作发展。（市外事办牵头，驻乌兰巴托办事处配合）